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編造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5 日
府地用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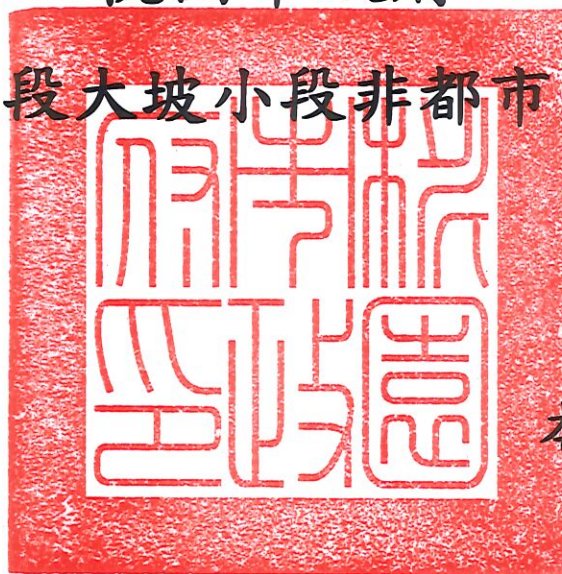
1150282121 號

市政府印信

桃園市政府

內政部印信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大坡小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

本案共 1 份計 1 頁/共 1 筆

桃園市新屋區大坡段大坡小段 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

頁次：1

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土地所有權人姓名(管理者)及住址	劃定或檢討變更前		劃定或檢討變更後		備註
		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土地使用分區	編定土地使用種類	
1527-0000	330.00	中華民國 等1人(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1人) (空白) (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)	(空白)	(空白)	特定農業區	交通用地	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1款1(3)及第9點第2款說明1及說明10規定。

楊梅地政事務所資料
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本頁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330.00平方公尺

楊梅地政事務所列印日期時間：115年07月24日08時47分
桃園市政府核准日期文號：年月日字第號函
本件累計土地筆數：1筆 面積：330.00平方公尺